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短期贸易信用保险条款（互联网 2026 版）

注册号：C0001793131202608170537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或投保协议、保险单、保险明细表、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范围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第三条 保险合同所承保的短期贸易（释义一），须同时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一）买方是自然人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其他组织；

（二）订立及交易履行均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货物销售或服务合同（以下统称“贸易合同”）真实、合法、有效，明确约定合同当事人、货物种类或服务内容、数量、价格、付款条件、交付日期、地点及方式；

（三）贸易合同的信用期限（释义二）不超过一年。

第四条 投保人应就保险单及其批单载明的适保范围内的全部贸易统一向保险人投保，按保险人要求的方法和格式向保险人申报贸易，并足额交纳保险费。投保人按约定完成申报及交费后，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责任

第五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按贸易合同约定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后，发生本条款列明的承保风险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视为保险事故发生。投保人已足额交纳保险费、满足本保险合同全部承保条件，且索赔等待期届满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承保风险以保险单载明的一项或多项为准，具体包括：

（一）买方被法院宣告破产（释义三）或丧失偿付能力；

（二）买方拖欠（释义四）或拒付（释义五）到期应付款项；

（三）买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且拒不退还货物。

索赔等待期：指保险人为了确定保险损失已经发生，被保险人提出索赔前必须等待的固定期限。具体时长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任一情形造成的损失、费用及责任，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明知或应知本保险合同约定承保风险、买方根本违约或预期违约情形已发生，仍继续向买方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所产生的损失；

（二）由于被保险人或买方原因，未能及时获得贸易所需有效许可、批准或授权文件，致使贸易合同无法履行的损失；

（三）因各级国家机关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行政命令、决定等，导致贸易合同无法履行的损失。

第七条 因下列风险直接或间接导致或引起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二）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三）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或违法犯罪行为。

第八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发生保险事故所引起的被保险人的各种间接损失；

（二）被保险人与买方、第三方产生纠纷所致的全部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应收款项逾期产生的利息、违约金、罚息及各类惩罚性赔偿损失。

第九条 针对任一买方，若被保险人在货物或服务交易前，未取得有效买方信用限额或对应信用限额已失效、被撤销的，保险人对相应贸易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限额及免赔额（率）

第十条 责任限额

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以**累计赔偿限额**、**买方信用限额**为双重上限，两项限额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一）**累计赔偿限额**：指保险期间内，保险人针对全部承保贸易累计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额度，保险期间内累计赔付金额达到该限额的，本合同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二）**买方信用限额**：指保险人针对单一买方单独批复的、对该买方项下全部承保贸易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赔付限额。除另有约定外，买方信用限额在保险期间内可循环使用。

第十一条 免赔额（率）

本保险合同实行**绝对免赔**，适用免赔额或免赔率二者其一。免赔额（率）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明确载明于保险单中。

本合同免赔扣减规则为保单项下整体额度适用，按保险期间累计核算，不逐单、逐次事故单独扣减。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整体免赔对应损失额度，保险人仅对超出整体免赔额度的累计损失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赔偿比例

赔偿比例适用于**单次保险事故、单笔对应贸易损失**，保险人按约定赔偿比例核算赔付金额，分为**通用赔偿比例与买方专项赔偿比例**。通用赔偿比例以保险单载明为准；保险人可根据单一买方信用风险，在批复买方信用限额时单独约定专项赔偿比例并通知被保险人；**专项比例与通用比例不一致的，以买方信用限额审批单证约定的赔偿比例为准，且仅适用于对应买方项下贸易。**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应就本保险合同适保范围内的全部贸易，为每一合作买方单独向保险人书面申请对应买方信用限额。

第十四条 保险人批复的买方信用限额，仅对其生效后的合规贸易有效。新的买方信用限额生效后，原批复的同一买方信用限额自动失效，原批复的买方信用限额项下未使用的保险责任额度自动归于新批复的买方信用限额。

第十五条 保险人有权根据被保险人买方信用限额的实际使用情况、买方风险变动情况，调整或撤销对应买方信用限额。上述调整或撤销仅适用于保险人书面通知载明生效日期后的贸易，不影响生效前保险人已承担的保险责任。

第十六条 若被保险人超出保险单列明的**限额闲置期（释义六）**，仍未对对应买方贸易进行申报的，保险人有权单方撤销该买方的信用限额。

申报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按照保险单载明的申报方法，以保险人要求的格式，向保险人申报适保范围内的全部贸易。对于未在约定期限内申报的贸易，被保险人应当及时补报，并由投保人补交对应保险费。

第十八条 对被保险人未申报或误申报的贸易，保险人有权调低赔偿比例或拒绝承担赔偿责任。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认可，补报前已发生的损失或承保风险，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如被保险人存在故意不申报、故意遗漏申报等恶意行为，对本保险合同项下被保险人全部贸易损失，保险人有权拒绝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费

第十九条 保险人按保险单约定的方式计算并收取保险费，具体规则如下：

（一）投保人应在保险单生效前，足额交纳保险单载明的最低保险费。**最低保险费**是投保人在保险期间内应交纳的最少保险费，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确定支付方式（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具体约定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合同履行过程中，投保人应交的**当期保险费**优先从最低保险费中抵扣；

（二）除保险人批复信用限额为“零”的买方对应的贸易外，被保险人应就适保范围内的全部贸易，按照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费率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三）**保险人根据被保险人有效申报贸易金额和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费率，核算当期保险费，向投保人发送交费通知。**投保人应于交费通知送达后约定期限内足额交费，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投保人未在约定期限内交费，保险人有权对被保险人申报的对应贸易调低赔偿比例或不承担赔偿责任；经保险人书面催告后仍未足额交费的，保险人有权单方解除保险合同；**

（四）保险期间内，若买方信用风险或贸易风险发生重大变化，保险人有权单方调整特定或部分买方所对应的保险费率，并书面通知投保人。调整后的保险费率适用于该通知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后的贸易。

第二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付最低保险费。最低保险费足额交付前，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分期支付最低保险费的，应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分期周期、每期金额、支付节点，投保人应按约定支付每期保险费。如投保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首期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对首期保险费足额支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未按约定支付后续各期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单方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解约通知送达投保人之日起失效，保险人有权收取自保险责任起始日至合同解除日的当期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若合同约定退保手续费，投保人应按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人主动解除合同的，全额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第二十二条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未按约定及时足额交纳当期保险费，经保险人书面催告后仍未补交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合同自解约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之日起解除，已收取的全部保险费不予退还，该解除不影响解除日前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

第二十三条 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完整说明保险合同的全部内容。对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应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按照保险合同请求保险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保险人按照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因非保险人可控的客观原因导致核定困难的，可延长至六十日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及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需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出具拒赔通知书并详细说明理由。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申请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若无法确定赔偿金额的，应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确认的金额先予支付；最终核定赔偿金额后，应及时补足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九条 如实告知义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标的的相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自保险人知晓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且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知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保险期间内，若投保单中声明的基本情况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的情况，投保人需在该变更发生后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投保人未履行前款规定的通知义务，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引发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在保险期间内有权书面通知保险人解除本保险合同，合同自通知送达保险人之日起解除。除本保险合同另有规定外，解约后已收取的全部保险费不予退还。该解约不影响解约日前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严格履行以下义务：

（一）投保人就本保险合同承保贸易向其他机构重复投保保险的，应如实书面告知保险人；

（二）被保险人应保证向保险人提供的全部信息、申报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及时告知影响保险人风险判断的重大事项；

（三）被保险人在货物或服务交易后，变更贸易合同的支付方式、信用期限、转让债权债务以及其他可能影响保险人权益的合同内容时，应事先征得保险人书面同意，否则保险人对相关贸易项下发生的损失有权调低赔偿比例或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四）被保险人应保证贸易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并认真审查适保范围内的贸易合同及相关单据，定期核查贸易合同的履行情况，主动做好应收款项催收工作，防范贸易风险；

（五）被保险人有义务协助保险人核查与保险合同相关的账册、合同、单证以及往来函电等资料，保险人对获取的商业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六）被保险人应对保险合同、单证及保险人提供的有关买方信用信息严格保密。因泄密造成损失的，需承担法律责任；

（七）被保险人应全面履行贸易合同及保险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未尽责履职损害保险人权益的，保险人有权调低赔偿比例或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八）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和被保险人需履行以下义务：

1. 立即采取必要、合理的止损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转售或转存以及保险人要求的其他措施。否则，对于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2. 立即书面通知保险人，如实说明事故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知悉的除外；

3. 协助保险人开展追偿工作，当买方进入破产程序时，被保险人需及时依法申报债权；若被保险人陆续收到买方回款的，应在收到每笔回款后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保险人。

索赔及赔偿处理

第三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须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在索赔等待期届满后向保险人提交书面索赔申请及全部索赔材料。被保险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调低赔偿比例或拒绝受理索赔申请，但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除外。

被保险人提交的索赔材料不完整且未按保险人要求及时补充完善的，保险人有权拒绝受理索赔申请。

第三十四条 最终赔付计算规则

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按以下规则计算：

（一）**单次事故赔付基数确认**：取本次事故核定损失金额、对应买方有效信用限额、对应贸易申报发票金额三者孰低值，且单次赔付不得超出本保单累计赔偿限额的剩余可用额度；

（二）**全保单可赔付总额核算**：在保险期间内，汇总全部合格单次事故赔付基数总和，按保单项下约定的整体免赔额或免赔率，扣减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损失部分，得出保单项下整体可赔付总额；

（三）**单次事故赔付金额**：在全保单可赔付总额范围内，按对应买方、对应交易的单次事故赔付基数 $\times$ 对应赔偿比例。保险期间内，若全部保险事故的全部损失累计金额未达到保单项下整体免赔标准的，保险人无需赔付，全部损失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第三十五条 若贸易合同存在担保或买卖双方发生贸易纠纷的，适用以下规则：

（一）如保险人和投保人约定以被保险人实现担保权益为赔付前提的，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担保人未全部履行担保责任，或被保险人未通过诉讼或仲裁取得生效裁判文书并申请强制执行的，保险人不予赔付；

（二）因贸易纠纷发生买方拒付、拒收货物的情况，被保险人应先行与买方协商处理：

1. 被保险人拟与买方达成和解协议的，协议内容须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达成有效和解且事故损失真实合理，保险人按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2. 贸易双方无法达成和解的，被保险人应先行通过诉讼或仲裁确权并申请强制执行，否则保险人不予承担赔偿责任；

（三）被保险人为解决贸易纠纷履行司法程序而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和律师费，在司法程序结束且明确为被保险人的损失或责任时，该费用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按**权益比例（释义七）**分摊，其中律师费应与保险案件直接相关且符合行业合理标准。超出保险人权益比例的部分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第三十六条 保险人在计算赔付金额时，以下金额将予以免除：

（一）买方已支付、抵债、抵销的及被保险人认可的买方反索赔金额；

（二）被保险人通过转售货物、处置抵押物、担保人履行担保等其他途径已收回的全部金额；

（三）被保险人擅自与买方商定的降价、擅自放弃的债权金额；

（四）被保险人根据贸易合同应向买方收取的利息、罚息或违约金等；

（五）被保险人已确定收回或可依法收回的其他金额及权益；

（六）不属于保险责任的费用。

第三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若保险事故涉及贸易货物处置的，在被保险人完成处置前，保险人原则上不予定损核赔。被保险人处置货物的方式和处置金额，应事先取得保险人的书面认可，否则保险人有权调低赔偿比例或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追偿处理

第三十八条 被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约定通知保险人后，应委托保险人进行追偿或根据保险人的要求自行追偿，被保险人须配合保险人追偿相关工作。否则，保险人有权调低赔偿比例。

第三十九条 保险人赔付前，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开展追偿的，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赔偿比例分摊**追偿费用（释义八）**；如**保险人查明损失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全部追偿费用由被保险人承担。如被保险人未按保险人的要求进行追偿的，产生的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第四十条 保险人足额赔付后，在赔付金额范围内依法取得代位求偿权，被保险人应将对应贸易合同项下全部权益转让给保险人，并持续配合保险人向买方追偿。

追回欠款后，按照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各自的权益比例分摊追偿费用和分配追回款。被保险人及其代理人收到买方或担保人回款的，在与保险人分摊之前，视为代保险人保管。被保险人应在收到上述款项后十个工作日内，将保险人对应份额足额返还保险人。

第四十一条 保险风险发生后，无论买卖双方是否有特别约定，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买方支付的全部付款，均按应付账款到期先后顺序，优先偿还本合同项下已申报、已缴费的保险对应的应收款项。

第四十二条 保险人赔付后，发现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被保险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退款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保险人已支付赔款：

（一）被保险人隐瞒担保情况、贸易纠纷，或存在欺诈、与买方恶意串通等违背最大诚信原则的行为；

（二）被保险人擅自接受退货、同意折扣、放弃债权或与买方私自达成还款或和解协议；

（三）因被保险人原因导致保险人无法行使或无法完全行使代位求偿权；

（四）保险人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对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的损失进行赔偿。

争议处理

第四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规定。

第四十四条 因履行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

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五条 保险合同的解释、效力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除非保险人同意，保险合同项下权利义务不得擅自转移或转让。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并出具批单的，保险人可按约定向保险受益人给付赔偿金，但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不发生转移。

第四十七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协商变更保险合同内容。变更保险合同的，应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由双方订立书面变更协议。

释义

一、**贸易**：指保险合同承保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合法商业交易，包括以下两类：

1. **货物交易**：指货物交付承运人、直接交付买方，或经保险人认可的其他交易形式；

2. **服务交易**：指向买方送达发票、支付通知、结算清单等载明交易主体、标的、金额的结算凭证，或经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服务履约形式。

二、**信用期限**：指贸易合同约定自货物或服务交易完成之日起至贸易合同约定的买方付款到期日止的期间。

三、**破产**：指买方依照法律规定进入破产清算、重整、和解程序，或经有权机关依法采取司法措施，致使买方免于债权人直接向其追偿的情形。

四、**拖欠**：指买方接收货物或接受服务后，无正当理由超出贸易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未支付或未足额支付应付款项的违约行为。

五、**拒付**：指买方负有按期足额支付到期应付款项的合同义务，却明确拒绝支付或未足额支付到期应付款项的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买方向被保险人发送书面通知，明确拒绝履行付款义务；（2）买方通过口头告知、客观行为等方式，明示拒不履行到期付款义务；

（3）买方以货物质量、数量、货物交付等履约事宜存在争议为由拒绝付款，但未能提交充分有效的证据，用以佐证该付款抗辩事由具备合法合理性。

六、限额闲置期：指保险人批复买方信用限额后，本保险合同所允许的在该信用限额项下可以连续无申报的期限，具体时长以保单载明为准。

七、权益比例：指单一买方项下，保险人最终赔付金额与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损失金额的比例，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载明，用于费用分摊、回款分配。

八、追偿费用：指开展清收、追偿过程中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包含调查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认证费、执行费、鉴定费以及第三方清收费用及其他必要支出。